



第 45432720 号

商标注册证

AirVOOC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（国际分类：9）

第9类： 平板电脑；家用体脂秤；网络路由器；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；眼镜；计时器（时间记录装置）；传真机；量具；内部通信装置；智能手机；智能手机用套；耳机；智能手表（数据处理）；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；扬声器音箱；学习机；电子芯片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手机；DVD播放机；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USB线；触摸屏；交互式触屏终端；<见背面>

注册人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

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

注册日期 2021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1月06日

局长

申长雨

发证机关



陈



TMZC45432720D01T210128

第 45432720 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（国际分类：9）

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；手机用自拍杆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源插头转换器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无线充电器；电池；电池充电器（截止）